

# 民事訴訟勝訴的關鍵

吳俊達\* / 文

P 律師\*\* / 圖

民事訴訟是一般人在人生中，較容易遭遇的官司。對於上法院打民事訴訟的當事人、律師來說，追求官司勝訴、結果盡可能符合預期，是非常合理的目標。

然而，影響民事訴訟結果的「變數」，其實非常多。當事人、律師往往難以完全控制，尤其我國民事訴訟制度基本上是「不利原告的遊戲規則」。

在這樣的感受、理解下，筆者在自身律師執業經驗中，始終一直思考著一個最基本的問題：決定民事訴訟勝訴的「關鍵」，可能是什麼？

從「分析審判心理」、「減輕法院工作量」、「思考紛爭人性」的角度切入，依筆者淺見，決定民事訴訟結果的「核心關鍵」，至少包括了以下幾點：

1. 「起訴前」精準分析「實體法」法律關係、查詢相關法律見解。
2. 「起訴前」充分評估「舉證責任」、「舉證可能性」、「現有及未來出現證據之有利、不利」。
3. 「起訴前」思考對造可能提出的「抗辯」、「舉證」及我方如何回應，不只從有利我方角度看案件，更須從完相

反、不利角度展開分析。

4. 原告之攻擊防禦策略應「集中聚焦」，被告之攻擊防禦策略則可偏向「開枝散葉」。
5. 熟悉舉證責任分配，積極到位的「書證」提出，並有效控制「友性及敵性證人」。
6. 掌握法官訊問證人的風格、作法，準備訊問證人事項。
7. 從「結果公平性」、「同情當事人」角度出發，嘗試猜測法官可能心證，找出現有「法律關係」、「攻擊防禦方法」上，法官有「證據資料」可以論述「判決理由」的空間，再補強我方的主張及舉證。
8. 對於不利的書證、鑑定意見、證詞，均必須積極回應反駁、縫合，而非僅視而不見。
9. 對於不利自己的事實，例如：(1)如果已經預見日後難以避免拒絕揭露，或(2)如果在證據資料上已無可避免，或非常容易被挖掘出來，或(3)可以預見法官必定會追問到此事實，訴訟上最好的處理作法，反而是適時、主動揭露出來，並嘗

\* 本文作者係執業律師

\*\* 本文插圖畫者係執業律師 (P律師為筆名)

試用有說服力及佐證的理由，去縫補它，而非只是一味掩飾、否認，或認為不會被發現。比起遭對造抓出攻擊，或法院發現質疑，自己主動揭露通常能降低殺傷力。

10. 閱讀卷證應仔細、反覆推敲、相互勾稽，書狀論述應邏輯排序、條理分明，並援引卷證、論述輕盈，避免團塊式寫法。
11. 依法官闡明、心證公開，調整「訴訟→和解」的策略，與當事人充分溝通，應適時見好就收。
12. 掌握某些承審法官的心態：若干法官在乎工作量減輕，而非公平正義，駁回原告之訴判決大多比判原告勝訴好寫。
13. 掌握某些承審法官的心態：不喜歡「全有、全無」判決結果，偏好「各打兩打板、部分勝敗訴」。
14. 掌握部分法官的心態（表現在開庭態度強勢、主導性上）：法官比律師難考，法律人多自視甚高，律師宜避免過度強勢，適當保留「裁判空間」給法官「表現」。
15. 掌握部分承審法官的心態：判決多先有結果，才找理由，寫在判決書中理由只是證據上的理由，真正可能不會寫出來的判決理由，更是律師需要推敲、猜測的。

16. 掌握部分承審法官的心態：兩造書狀誰整理得好，援引證據充分，說得故事比較可信，判決可能就援引誰的書狀。

以上各點是筆者認為，我們在面對民事訴訟時，或許應該提醒自己注意的地方，謹提供大家參考。

本文的目的，不在批判現行司法審判制度缺失，或抹煞認真辦案法官的辛勞，而是嘗試從「律師」、「人性」的角度，進一步研究、分析民事訴訟實務。

庭上，被告認為…第一…第二…第三…。



法官開庭明明點頭如搗蒜說…

